动物医学院2013级、2014级、2015级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引导，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08〕203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的综合评定。凡我院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应进行综合测评。

# 综合测评成绩是各类评奖推优及毕业生就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依据。

#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时间在次学年开学后30天内完成。

# 综合测评成绩以百分计，由德育、智育、文体成绩组成：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德育成绩（满分10分）+智育成绩（满分82分）+文体（满分8分）

# 德育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思想政治素质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表现情况；品行修养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及日常行为等表现情况。德育评分标准见附件。

#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文化课程成绩与能力加分两部分。文化课程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学积分折算；能力加分主要考核学生学习能力与课外科技创新能力，其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学科性竞赛、英语学习、专业论文发表、科技发明等内容。智育评分标准见附件。

# 文体主要考核学生早操出勤、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及文体综合素质三部分内容。文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团工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组员。

# 学院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在学校学生综合测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学生综合测评细则并组织实施；做好本学院各年级及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公示工作，保证测评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 各班级须成立学生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由班主任任组长，由本班班长、团支书，班委会和团支部成员代表，班级民选非学生干部代表任组员。

# 专业综合测评工作组的职责是：

（一）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做好综合测评成绩打分的相关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四）填报综合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 测评程序：

（一）根据学院测评细则，学生提供个人相关材料自测德育、智育（文化课程、能力加分）及文体得分；

（二）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然后生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班级排名；

（三）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向学生反馈综测成绩、班级排名，如有异议，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

（四）在年级范围内将各班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详细加减分项目、分数、专业排名和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将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以班级为单位报送学校审定。

# 学院需组织学生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鉴定表》并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3级、2014级、2015级本科生，2016级以后学生按新办法《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意见》校学发〔2017〕33号执行。

#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德育、智育及文体评分标准

附件：

德育、智育及文体评分标准

（一）德育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由基准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分为7分，原则上两项得分之和不得超过10分，不低于5分。测评标准中凡同一项目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基准分主要考核政治信念、政治立场、政治方向、道德品质、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由班级学生依据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加分项、减分项主要考核特定阶段及具体活动表现情况，由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根据学生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一、基准分**

获得德育测评基准分（7分）的条件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正式学籍。

**二、加分项**

1．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积极参加党组织各项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与培养；

（1）积极参加党课培训，并获党课结业证书者加0.3分，被评为校级优秀学员标兵加0.5分，校级优秀学员加0.4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2）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十佳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称号加0.5分，获得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加0.3分。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热爱集体（本项加分上限为1分）；

（1）积极组织学院各项文体活动骨干者（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及各班级班长、支书）依次加0.7分、0.5分、0.4分，其他积极组织文体活动者（部委及各班级班委）加0.2分。

（2）积极组织学校各项文体活动骨干者（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阳光团工委主席团成员；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分别加0.5分、0.3分；国旗护卫队及团委直属部门部长加0.5分，副部长加0.3分。

3．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

（1）凡被校级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0.6分。

（2）凡被省级以上认定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表现的每人每次加1分。

4．是各级荣誉称号获得集体的成员；

（1）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十佳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每人加0.5分；获得院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先进团支部称号的班级每人加0.3分。

5．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

（1）五星级文明宿舍舍长加0.5分，舍员加0.4分。

6．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热心参与公益实践活动（本项加分上限为1.5分）;

（1）学年内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每人每次加0.05分。

（2）学年内获得社会实践标兵称号者加0.6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加0.4分；受聘担任村主任助理并通过考核者，加0.3分，获得优秀村助者加0.5分、十佳村助者加0.6分；担任田园使者任期满一年者，加0.3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3）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暑期“三下乡”、WWF秦岭青年使者、秦巴山区调研服务队、畜牧厂实习、党政机关见习等活动，队长加0.5分，队员加0.3分，队员队伍非代表动医学院加0.2分。

（4）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回访母校、陕西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调研服务队等活动，队长加0.3分，队员加0.2分。

（4）在校运动会比赛中担任裁判者加0.2分；参加方阵者出勤率达90%以上（含90%）加0.3分、80%-90%加0.2分，低于80%不加分。

（5）学年内参加院级（招聘会等）及以上大型活动（农高会、世园会、校庆、马拉松等）志愿服务工作者加0.2分；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0.1分。

（6）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4、0.3、0.2分。

7．经学院认定的其它加分项（本项加分上限为1分）。

（1）参加校、院重大活动表现突出，获得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0.2分。

（2）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各类赛事获得重大荣誉者，受到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0.2分。

**三、扣分项**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

（1）凡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被学校或学院通报者，每人每次扣1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助资格。

2．违反校纪校规或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

（1）凡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每次扣2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2）凡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每次扣1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3）凡受学院通报警告者每次扣0.4分，受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0.6分。

3．违反课堂纪律；

（1）凡无故旷课、迟到早退被学院通报者，每次扣0.5分。

（2）凡违反课堂纪律，扰乱课堂教学秩序者，每次扣0.5分。

4．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1）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被学院通报者，每次扣0.1分。

5．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明令禁止的行为；

（1）凡有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的行为者，被学院通报后，每次扣0.2分。

（2）凡私自校外住宿，不履行学校相关手续者，每次扣1分。

6．不参加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

（1）凡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者，每人每次扣0.1分，无故缺席重大活动者，每人每次扣0.2分。

（2）无故中途退出田园使者、暑期“三下乡”、WWF秦岭青年使者活动者扣0.5分。

（3）凡在校园内及周边从事宗教相关活动者，实行思想政治表现考核一票否决制，并按照校纪校规相关规定处理。

7．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综合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

（1）凡存在以上缺乏诚信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者，一经发现，每人扣1分，并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8．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为不及格寝室；

（1）凡无故不参加劳动，导致所在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者，经学院通报，每人每次扣0.1分。

9．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

（1）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未达到三星级，全体宿舍成员每人扣0.2分。

10．由学院根据实际鉴定为需酌情减分的其他违规行为；

（二）智育

智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学习状况，包括文化课程成绩与能力加分两方面内容。

**一、文化课程成绩**

文化课程成绩由教务处提供的学分成绩核算。其中文化课成绩=学积分×80%。

**三、能力加分**

（一）学习能力（1分）

（1）参加英语四级统考通过者加0.2分，优秀者加0.4分；参加英语六级统考通过者加0.5分，优秀者加0.8分(四、六级考试425分为通过，四级550分以上为优秀，六级520分以上为优秀，以成绩单为准）。

（2）雅思6.0分、托福80分、GRE320分以上者加1分（以成绩单为准）。

（3）通过英语口语A、B、C级分别加0.6分、0.4分、0.2分（以成绩单或证书为准）。

（4）通过非计算机专业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者加0.2分。

（5）通过其他国家级等级考试（如日语等级、营养师、会计证、心理咨询师等），获得证书者加0.2分。

（6）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聚焦院处”、“学生天地”专栏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2分。在学院网站“学院动态”专栏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1分，“学生天地”专栏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05分。在《军训简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报》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1分。

（7）在学院“西农动医”微信公众号发表原创内容，第一周阅读量超过400者，每人每次加0.2分，至1分止。

（二）课外科技创新能力（1分）

（1）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ISTP、EI三大检索系统收录的加1分，被一级学报收录的加0.8分，被核心期刊收录的加0.7分，被一般性公开刊物收录的加0.6分；刊物类别由专业教师判定。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加分分值的80%加分，第三作者及以后按第一作者加分分值的50%加分（以论文及所发表的刊物为准）。

（2）在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加0.8分。

（3）获批国家发明专利者，项目发明人排序第一位加1分，第二位加0.8分，其他加0.6分。

（4）申请科技创新、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批国家级重点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加0.8分，成员加0.6分；获批省级重点项目或校级重点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加0.6分，成员加0.4分；获批校级一般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加0.4分，成员加0.2分，校重点科创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结题优秀加0.2分。

（5）获得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分别加1分、0.9分、0.8分、0.7分。团队成员分别加0.9分、0.8分、0.7分、0.6分。

（6）获得省部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学术科技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分别加0.9分、0.8分、0.7分、0.6分。团队成员分别加0.8分、0.7分、0.6分、0.5分。

（7）获得教务处或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牵头发起的校级各类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的，项目团队负责人分别加0.8分、0.7分、0.5分、0.4分、0.3分。团队成员递减0.1分。

（8）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1.0分、0.8分、0.6分；在省部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0.8分、0.6分、0.4分；在校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加0.6分、0.4分、0.2分。

（三）文体

文体主要考核学生的早操、身体素质及参加文体态度及能力等方面内容。

**一、早操（2分）**

每学期1分，共计2分，根据学生实际出勤率计算。出勤率=（学年实盖章数/学年应盖章数）×100%。早操成绩=2×出勤率。学生出勤率以学院每学期末统计、反馈并公示的数据为准。

**二、身体素质（4分）**

身体素质满分4分，按照体能测试达标情况给予相应加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分别计4.0、3.8、3.6、3.4分）达标情况按照体育部网站公布数据为准。免修体育课或者免体测者，按3.6分计入。

**三、文体综合素质（2分）**

（一）文体态度（1分）

（1）参加省级大型文体活动，参演、参赛者每人每次加0.4分。

（2）参加舞蹈大赛、腰鼓大赛、话剧比赛、合唱比赛等校级大型文艺活动，参演、参训者每人每次加0.3分。

（3）各体育常设队全年组织60次训练以上，参训者每人加0.5分；

（4）参加校运动会趣味项目训练者加0.3分。

（5）春训、冬训志愿者在备战服务期间出勤率达80%以上加0.5分，其余不加分。

（二）文体能力（1分）

（1）参加校级文艺竞赛，个人或团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每人分别加1.0分、0.8分、0.6分、0.4分。

（2）在“含章杯”、“英才杯”等校级辩论比赛中，辩论队选手代表学院获得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9分，第三名加0.8分，第四名0.7分，第五至八名加0.4分。

（3）参加大学生春季运动会等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大学生春季运动会趣味项目除外），运动员代表学院或学校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加1分，第二名加0.9分，第三名加0.8分，依次递减0.1分，至第八名加0.3分止。

（4）参加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运动员代表学院在比赛中获得第一至五名加1分，第六至十名加0.8分，第十一至十五名加0.7分，第十六至二十名加0.6，第二十一至三十名加0.5分，三十一名至四十名加0.4分，四十一名至五十名加0.3分。

（5）参加校田径运动会趣味项目，运动员代表学院或学校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加0.8分，第二名加0.7分，第三名加0.6分，依次递减0.1分，至第八名加0.1分止.